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補充公告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中存在若干排印錯誤。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74,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45%) 已按每股認購股份 0.15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認購人。

該公告內所載本公司(i)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現以下文所載者取代：

	緊接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完成日期及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明亮環球	394,750,000	55.68	394,750,000	50.42
Power Solu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750,000	3.49	24,750,000	3.16
認購人	-	-	74,000,000	9.45
公眾股東	289,490,000	40.83	289,490,000	36.97
總計	<u>708,990,000</u>	<u>100.00</u>	<u>782,990,000</u>	<u>1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